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人才發展委員會
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

**“教研及行政人員回澳短期工作獎勵計劃”
章程**

1 目的

通過給予獎勵，以吸引更多在澳門以外地區從事教研工作或高等院校行政工作，且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人士回澳短期工作，在為本澳院校作出貢獻的同時，增進其對澳門現況和未來發展的認識，提升其將來回澳服務的機會。

2 合辦單位

教育基金（下稱“基金”）及人才發展委員會（下稱“委員會”）。

3 獎勵對象及基本申請要件

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以下五項條件：

- 3.1 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且在緊接提交申請之日起計前 12 個月，均於澳門以外地區居住；
- 3.2 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；
- 3.3 在提交申請之日前，具備下列任一工作經驗最少連續一年：
 - 3.3.1 在澳門以外地區的高等院校或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；
 - 3.3.2 在澳門以外地區的高等院校從事教學、培訓或行政工作（行政工作指校長／院長、學院院長、其他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的領導或主管職務）；
- 3.4 獲澳門高等院校承諾聘用其在校工作 3 至 12 個月；
- 3.5 回澳服務開始之日必須在本計劃接受申請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內，且結束服務之日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。

4 獎勵

- 4.1 獎勵款項為每月 20,000 澳門元；
- 4.2 為著計算以月為期間之效力，由起算日計至下一自然月之對應日之期間視為一個月（當無對應之日者，至該自然月之末日為止）；而倘在實際服務期間的最後不足一個月時，獲支付之獎勵款項按下列公式計算：

$$P = \frac{V \times n}{\text{該月日數}}$$

其中：

P=對有關月份支付之獎勵金額，V=第 4.1 點所訂定之每月獎勵款項金額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人才發展委員會
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

n=有關月份中之實際服務日數。

5 獎勵的最短及最長期間

獎勵的期間按照院校與獲獎人協議之服務期間計算，最短為 3 個月，最長為 12 個月。

6 申請期間及方式

- 6.1 申請期間：90 日（自計劃公佈之日翌日起計）；
- 6.2 須在申請期間內的辦公時間（週一至週四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；週五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），由申請人親身或由他人（無須提交授權書）到澳門友誼大馬路 1101-A 政府（新口岸）辦公大樓四樓向委員會秘書處遞交申請文件。

7 申請文件

- 7.1 申請文件包括：
 - 7.1.1 經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（可於委員會網站下載）；
 - 7.1.2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；
 - 7.1.3 學歷證明副本；
 - 7.1.4 工作經驗證明副本，尤其是本章程第 3.3 點所指的具有澳門以外地區的高等院校或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，或於澳門以外地區的高等院校從事教學、培訓或行政工作最少連續一年的工作經驗的證明；
 - 7.1.5 獲得澳門的高等院校承諾聘用的證明文件；
 - 7.1.6 評審計分表當中關於“個人成就”的證明文件，即國際性或地區性獎項的獲獎證明（評審計分表載於委員會網站）。

8 審批程序及評審準則

- 8.1 委員會執行人才培養政策的專責小組（下稱“專責小組”）將於申請期結束後統一對申請個案進行審批；
- 8.2 委員會秘書處將對申請進行初步檢視，以核實是否符合本章程第 3 點基本申請要件，以及第 7 點規定的所需文件是否齊備；
- 8.3 倘申請文件不符合本章程第 7 點的規定，委員會秘書處可要求申請人在 5 個工作日內更正或補交；
- 8.4 倘申請人沒有在上點指定的期間更正或補交所需的文件，或補交的文件仍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人才發展委員會
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

然不符合規定，有關申請將被專責小組駁回；

- 8.5 如申請人不符合本章程第 3 點所指的基本申請要件，有關申請將被專責小組駁回；
- 8.6 倘沒有出現駁回申請的情況，專責小組會按照以下評審標準作出評分，詳細的評分標準載於評審計分表內：
 - 8.6.1 申請人的學歷（50%）；
 - 8.6.2 申請人的工作經驗（30%）；
 - 8.6.3 申請人的個人成就（20%）；
- 8.7 符合基本申請要件的申請人之評審分數達 60 分或以上，方視為通過評審；
- 8.8 專責小組將按照評審分數高低決定申請個案的優先順序，如遇申請個案的評審分數相同之情況，將以在高等院校工作年期較長的申請個案優先；
- 8.9 由於預算所限，並非所有通過評審的申請個案均能獲得獎勵，專責小組將按照本章程第 8.8 點所訂定的優先順序決定獲獎的申請個案；
- 8.10 申請結果將由委員會秘書處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。

9. 獎勵發放程序

- 9.1 在獲悉申請結果後，獲獎人需在秘書處指定的期限內將其澳門本地的銀行帳戶資料（存摺或其他載有獲獎人姓名、銀行名稱及帳號的資料圖檔，銀行提款卡除外）提供予秘書處，以進行獎勵發放程序；
- 9.2 獎勵款項將在收到獲獎人的在職證明後，每三個月發放給獲獎人；最後一期獎勵款項在獲獎人的獎勵期滿或離任後，且已向秘書處提交第 10.5 點所指的報告書並經專責小組接納後發放。
- 9.3 在檢視獲獎人的報告書資料的過程中，如有需要，委員會秘書處或專責小組可要求獲獎人對報告書作出補充或說明。

10. 獲獎人的義務

- 10.1 獲獎人須就本獎勵計劃的申請如實提供資料；
- 10.2 獲獎人應按照其與受聘院校協議之期間，親身回澳為院校提供服務，且服務時間最少為 3 個月，但遇有特殊情況、且獲專責小組接納其書面解釋者除外；
- 10.3 獲獎人在回澳提供服務期間，每完成三個月服務須提交一次在職證明，方能獲發該三個月的獎勵款項。
- 10.4 獲獎人應按專責小組需要出席會議，就其回澳服務的情況進行匯報（親臨或線上）；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人才發展委員會
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

- 10.5 獲獎人應在獎勵期滿或離任後翌日起計 30 天內向秘書處提交報告書（以中文、葡文或英文撰寫），並須按委員會秘書處或專責小組要求作出倘需要的補充或說明；
- 10.6 報告書內文應不少於 3,000 字（中文、葡文或英文），且須載有以下資料：
- 10.6.1 獲獎人的姓名及簽署；
 - 10.6.2 受聘院校的名稱；
 - 10.6.3 工作期間；
 - 10.6.4 職位名稱；
 - 10.6.5 在澳服務期間曾參與的教學/培訓/研究/管理相關的項目名稱；
 - 10.6.6 倘回澳期間曾取得其他澳門公共部門的資助，需列明部門名稱，以及資助金額；
 - 10.6.7 在澳服務的工作內容簡述，以及已取得的成果或進度。
 - 10.6.8 聘用院校對獲獎人在澳服務期間的工作評語（須由院校填寫專用表格，可於委員會網站下載）。

11. 違反義務的後果

- 11.1 倘獲獎人被證實故意違反本章程第 10.1 點的情況，專責小組將取消全部已批給的獎勵款項，獲獎人須向基金返還已發放的獎勵款項，並須依法承擔倘有的行政、民事及刑事責任；倘獲獎人不按照本章程第 10.2 點的規定回澳提供服務或實際服務時間少於 3 個月，專責小組可取消其獲獎資格。同時，自證實違反事實之日起計一年內，有關獲獎人不得再次提出申請，否則專責小組應駁回有關申請；如屬第 10.2 點提及之例外情況，則不在此限；
- 11.2 如獲獎人不出席本章程第 10.4 點所指的會議，獎勵的發放會被中止，倘獲獎人於獎勵期滿或離任時仍未能履行有關義務，專責小組將在最後一期獎勵結算中，扣除全部獎勵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；倘最後一期獎勵結算不足以扣除上述金額，獲獎人須向基金退回未被扣除的款項；
- 11.3 若獲獎人逾期提交本章程第 10.5 點所指的報告書，專責小組將在最後一期獎勵結算中，扣除全部獎勵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；倘最後一期獎勵結算不足以扣除上述金額，獲獎人須向基金退回未被扣除的款項；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獎人的原因，導致無法在指定期間提交報告書，獲獎人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通知專責小組，如獲專責小組接納，提交報告的期間為自有關原因消失翌日起計 30 日內；
- 11.4 若獲獎人所提交的報告書未載有本章程第 10.6 點所指的內容，專責小組可要求獲獎人在 5 個工作日內補充或說明，倘獲獎人沒有在該指定期間內作出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人才發展委員會
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

補充或說明，或所作的補充或說明仍然不獲專責小組接納，專責小組將中止獎勵的發放；

- 11.5 倘獲獎人於上點規定的補交期屆滿後 30 日內仍未能完成提交符合要求的報告書，專責小組將在最後一期獎勵結算中，扣除全部獎勵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；倘最後一期獎勵結算不足以扣除上述金額，獲獎人須向基金退回未被扣除的款項；

12. 中途離任

- 12.1 倘獲獎人中途離任，而非屬於未親身回澳提供服務或實際服務時間少於 3 個月之情況，須最少提前 5 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處；
- 12.2 合辦單位將會按照第 4 點的規定對獲獎人提供服務的實際日數進行結算及發放獎勵款項，且獲獎人須向基金歸還倘有多收取的獎勵款項；
- 12.3 獲獎人須按照本章程第 10.5 點所指的期限向秘書處提交報告書，經必要之配合，適用第 11.3 點至第 11.5 點的規定。

13. 強制徵收

如獲獎人未於規定的期間歸還應退回基金的款項，由委員會秘書處通知財政局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。

14. 其他注意事項

- 14.1 每名獲獎人只能獲獎一次，包含過往與本獎勵計劃性質相同的計劃的獲獎人亦適用於此規定；
- 14.2 獲獎人應按照申請表所填報的期限於院校提供服務，倘獲獎人因事需要更改到任日期或未能到任，應最少提前 5 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委員會秘書處，否則獲獎資格可被取消；
- 14.3 申請人參與本獎勵計劃，即視作已詳閱及明白，並同意遵守本獎勵計劃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，且無異議；
- 14.4 合辦單位如有需要，可以任何方式核實申請文件，以及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包括資料互聯的任何方式，提供、互換、核實及使用本獎勵計劃獲獎人的個人資料。

15. 解釋權

合辦單位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人才發展委員會
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Quadros Qualificados

16. 查詢

請聯絡人才發展委員會秘書處

地址：澳門友誼大馬路 1101-A 政府(新口岸)辦公大樓四樓

電話：(853) 2855 5108

傳真：(853) 2855 5106

電郵：info@cdqq.gov.mo